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持有公司股份 168,493,1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2%，质押股份数量为 66,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39.17%。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注：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总股本 946,838,44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所以此次质押股数由 30,000,000 股增至 42,000,000 股）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路支行。山东科达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路支行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关于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2,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8%
解质时间	2020 年 8 月 24 日
持股数量	168,493,185 股
持股比例	12.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6,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8%

山东科达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